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834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834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為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國教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劃於今（111）年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研習，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（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教務處

111/02/10 08:27



1110000805

有附件



(二)報名方式：由教師填具報名表（實施計畫附件2），經學校核章後，請學校統一彙整並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(四)課程安排：

- 1、培訓時程：預計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- 2、課程時數：總時數為108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24小時，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84小時）；另安排6小時課後輔導課程，學員可自由參加。
- 3、培訓週數：培訓週數約為12 週（隔週上課，最後一週為結訓測驗）。

(五)課程規劃：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、初級臺灣手語及中級臺灣手語。

(六)課程內容：

- 1、隔週上課，每次上課2天，每天2門課，每門課3小時。
- 2、本市實體課程暫訂於星期一實施（隔週上課），地點暫訂於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- 3、線上同步課程安排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實施。

(七)訓後測驗：採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，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
(八)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，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，且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

三、本培訓課程係針對現職正式教師（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辦理，如非現職正式教師具備手語能力者，可參加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，亦將針對聾朋友開辦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專班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沈秀珊小姐，電話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；對報名方式有疑問者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范小姐，電話（03）3322101分機74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